



汽车广场
408期
加盟热线 87138438
本栏目由永康国邦奔驰4S店冠名协办

永康国邦奔驰4S店
销售热线: 0579-89299222

《车行永康》6月12日走进龙山镇

众品牌汽车参加,市民将享受一站式购车服务

记者 黄根根

一站式购车,近在家门口。8890直通车·幸福社区行将于6月12日(下周五)走进龙山镇,届时,《车行永康》栏目将携数十款车型参展,不但能让当地居民在家门口增进对汽车知识的了解,观赏到系列品牌热销车型,而且还能享受到更多的购车优惠与便利。

据了解,龙山镇是《车行永康》栏目汽车巡展活动的第二站,活动以打造精品车型为主,摒弃以往全车型参展的模式,参展车商拿出几款热销车型,让消费者在较短时间内挑选到最称心的车型。

首站汽车巡展活动设在芝英三村,得到了众多车商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参与,德系、日系和国产品牌等数十款重磅车型参展,最新款的热销车型和巨大的优惠促销价格吸引了不少市民的驻足观看。主办方工作人员介绍。

今后,本报将继续联合我市各大车商,倾力打造8890直通车·幸福社区行品牌汽车巡展系列活动,把车展办到各镇街区的百姓家门口,为市民提供车型集中展示和购车等一站式服务,让消费者在家门口就能挑选到最称心的车型。

《车行永康》希望要加盟巡展活动的车商,抓紧报名。

热线电话 87138438

6家汽车4S店服务高考学子

考生见到 8890 高考应急车队 爱心车 招手即停

记者 黄根根

6月7日,我市将迎来一年一度的高考,全市共设5个考点,3392名学生将走进高考考场。由8890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永康日报社、市电视台和市交警大队联合主办的8890高考应急车队,得到了众多汽车4S店的支持,并踊跃报名参加。

据了解,本报刊登8890高考应急车队组建并招募志愿者的消息后,陆续接到不少车商的接力加入,短短一周,就有永康宝驿、浙江永奥、永康三星别克、永康成长丰田、长城汽车永康驰风、金华英豪等6家汽车4S店的参加。

在每年的高考期间,都会有一些学子因

为迟到、忘带准考证和身份证等疏忽大意而耽误考试,或因紧张过度、中暑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参加考试,造成一生的遗憾。主办方工作人员说。

高考期间,永康驰风、成长丰田、浙江永奥、永康宝驿汽车4S店各安排3辆车为一个爱心车队,与各出租车公司的3辆车一起,分别在4个考点门口服务,时间为上午7:00-10:30、下午13:00-16:30。三星别克、金华英豪等车辆为机动车辆,负责在各考生居住较多的小区门口、乘车不便的路段为考生提供服务,广大考生只要看见有8890高考应急车队爱心牌的车辆,即可招手寻求帮助。

KIA 东风悦达·起亚 4S店
KX3部分车型优惠2000元
地址:永康市七里经堂康庄路2号
共享热线:0579-89282828 / 89286900

英豪捷豹路虎中心
6月7日-9日,为广大考生家长开通助考服务
地址:永康330国道钢海实业正对面
销售热线:0579-87595555 服务热线:87270606

永康市康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黄标车置换火热进行中”,即日起黄标车换购江铃汽车可享定2000元抵5000元活动
地址:永康市城西西路25号 销售热线:0579-87270785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6月3日(第633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22号
池天宝、池笑维、池飞龙、程映霞、池若梅(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1111381X、330722196601033845、330722198604163812、330722198711093629、330722198902173824)本院受理原告胡娇娇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22号裁定书、判决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胡娇娇撤回对被告池天宝、池笑维、池若梅的起诉。本院判决:由被告池飞龙、程映霞支付原告胡娇娇货款463351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池飞龙、程映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650元,由被告池飞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28号
池飞龙、程映霞(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4163812、330722198711093629)本院受理原告卢荣燕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2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池飞龙、程映霞支付原告卢荣燕货款552393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损失自2014年10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8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278元,由被告卢珍子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2178号
卢珍子(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山后卢村2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0171028)原告赵康杰与被告卢珍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卢珍子归还原告赵康杰债权转让款10328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2年12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1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510元,由被告徐有进、徐爱花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3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724元,由被告池飞龙、程映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124号
徐红忠(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北路6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80813343X)本院受理原告杨天脱与你、杨爱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124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徐红忠、杨爱枝归还原告杨天脱借款18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60000元本金的利息从2012年8月25日起,70000元本金的利息从2012年9月11日起,50000元本金的利息从2012年11月15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红忠、杨爱枝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0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红忠、杨爱枝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号
被告徐有进,男,1958年10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81025283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石塘徐村142号。被告徐爱花,女,1956年4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6042528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石塘徐村142号。本院受理原告应广福与被告徐有进、徐爱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有进、徐爱花归还原告应广福借款人民币229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3年4月5日起计算至2013年12月30日止,逾期利息从2013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限)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1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510元,由被告徐有进、徐爱花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5号
被告林金雄(曾用名林金荣),男,1963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310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被告黄桂春,女,1967年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70123496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本院受理原告舒圭银与被告林金雄、黄桂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林金雄、黄桂春归还原告舒圭银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56元,保全费23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9376元,由被告林金雄、黄桂春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号
被告徐有进,男,1958年10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81025283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石塘徐村142号。被告徐爱花,女,1956年4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6042528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石塘徐村142号。本院受理原告应广福与被告徐有进、徐爱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有进、徐爱花归还原告应广福借款人民币229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3年4月5日起计算至2013年12月30日止,逾期利息从2013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限)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1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510元,由被告徐有进、徐爱花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欧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经股东会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园村
联系人:曹妃妃
联系电话:13858902257
永康市欧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年6月2日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

- 别墅转让
7939西山花苑别墅1幢转让
13758992474,612474
- 转让
7945五金工业园厂房转让,建地1100平建筑1600平
650658,13967468660
- 长城返还地转让
7946,18657908088,592333
- 厂房出租
7959胡库下村工业区共1400平米,底层有470平米整体出租17705797667
- 厂房出租
7965经济开发区二楼3000平13735626018,696018
- 后姚畈幢房转让
7966西棚头60平方,四层半学区房13735628600
- 厂房转让
7967前仓高速路口600平方13955987111
- 景观套房急转
信合苑180平米景观房急转13575697316胡
- 求购厂房
3000-5000平13868953232
- 金城路店面对转
7981两间13705894683
- 岭张房屋转让
7983整幢有店面,面积150平五层半(步阳旁)15258982888,728988
- 工业用地转让
7988城西工业区有工业用地(空地)2万平方整体转让。联系电话:15858953456,563456
- 更正
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第8版<<永康日报>>中的永康市舒新工贸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中的落款应改为:永康市舒新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特此声明!